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7號

原告 川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俊

被告 日熙防災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台灣細水霧學會

兼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鴻勛

上列原告因被告日熙防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熙公司）、黃鴻勛所犯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，對被告台灣細水霧學會（下稱細水霧學會）、日熙公司、黃鴻勛（下與日熙公司、細水霧學會合稱被告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日熙公司、黃鴻勛所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24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本院刑事庭經原告聲請，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13號裁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連帶在社群網站、社群軟體、官方網站等處刊登澄清啟事及本件判決書之標題、案號、當事人及主文內容，訴之聲明第3項則請求被告應連帶負擔費用，將本件判決書之標題、案號、當事人及主文內容登載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各1日，均係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萬6,900元（計算式：1萬900元+3,000元+3,000元=1萬6,9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
01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陳芝蓀